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0號

原告 張文元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街000號

被告 周朝清

黃靖翔即黃志煌

0000000000000000

周進吉

上 三 人

訴訟代理人 林維毅律師

複 代理人 吳炳毅律師

被 告 周春湖

周偉宇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周宏勝

蔡岱樺

被 告 周瑋智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上午11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案件雖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辯論終結，惟就本件甲1方案之附圖編號000(7)道路分攤部分，認尚有應行調查事項，爰依前述規定，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被告周瑋智請至遲於113年10月31日前具狀本院陳明下列事項：如本院擇定甲1方案分割系爭2土地，是否同意以應有部分分攤甲1方案之附圖編號000(7)之道路面積？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陳恩慈